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
电话：021-61059000

传真：021-61059100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日

期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-2015 年 7 月 27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4,450.7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52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51.3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51.3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51.3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张天龙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吴明德

唐 芳

2015 年 7 月 27 日